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星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公司普通股股份71,253,000.00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6.86%。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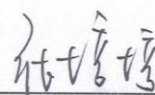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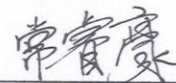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培培 律师



常睿豪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